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24〕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法宣办、市直各单位，各园区：

现将《2024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2024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为重点，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为总抓手，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省委全面依法治

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安徽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3版）》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淮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4年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开展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系统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举办全市“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2.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众化传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采取各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外宣传，在对外法治交流合作等活动中，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二、精心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

3. 加强组织推动。根据全国普法办统一部署，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作为全年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作部署，在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期间作总结。加强对专项普法活动效果的跟踪评估，征集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优秀案例。

4. 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经营主体

“急难愁盼”问题，强化“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专题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推动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网民和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办事意识。

5. 加强普法产品供给。围绕与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征集各类短视频、案例解读，在“淮南普法”等市级政务微信微博新媒体矩阵平台开设专栏进行宣传推广。

三、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6. 周密部署安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规划，紧紧围绕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淮南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决策部署，实施“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申报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第十一批“淮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豆娃说法”阵地融入建设。实施“乡村振兴 精准普法”工程，集聚法治力量，送“普法特派员”到乡村一线，定期开展“法治下基层”活动，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7. 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推进落实《“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实施细则》，以担任“法律明白人”的村（社区）“两委”干部为重点，加强常态化培训，举办全市“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全面夯实基层依法治理。

四、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8. 落实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方案。根据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重点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网民等群体，分层分类分众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持续开展“培养公民法治素养 法治文化基层行”专项活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整合基层普法资源，推动法治实践养成。

9. 注重运用法治文化的力量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根据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统一部署，多种形式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省、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动态管理。在全市各级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举办“豆娃说法——淮南子”法治文化产品创意大赛，提高法治文化精品库建设。

10.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等主题宣传活动。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组织2024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推荐申报2024年度安徽省“十

大法治人物”。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市公民国家安全意识。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宣传活动，举办法治文艺大赛，送文艺节目下乡、送戏下乡、法治书画展等法治惠民活动。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组织开展2024年“江淮普法行”等普法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托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11. 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积极参加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进一步发挥淮南普法“两微一网”等普法新媒体作用，健全完善全市普法类新媒体矩阵建设。鼓励各部门结合普法责任开展本系统本领域法治动漫、短视频、微电影、H5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网络普法产品创作，编写发布典型案例，依托“淮南普法”政务微信开设专栏，常态化面向社会展示。

12. 推动对外法治宣传开新篇。结合涉外法律服务等涉外法治工作，加强对“走出去”的我市公民、企业的法治宣传，加强对在淮来淮外国公民、组织的守法引导。

五、以更高标准更好水平狠抓工作落实

13.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适时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六次全体会议。认真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办理有关领导同志批示件，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设立专门台账，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定期评估贯彻落实情况，持续跟进督办；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报告。

14. 推动政法机关在守法普法工作中走在前、作表率。推动全市各级政法机关牢固树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是最好普法的理念，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落实法治专业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事件，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明理。

15. 选树、推广先进典型。通报表扬“八五”普法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普法基地、法治文化省级联系点的作用，加强经验交流，选树、推广典型。全力争创“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单项工作示范地区，积极申报首批“安徽省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强化普法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全省普法宣传业务技能竞赛，争取省级表彰荣誉。

16. 注重工作实效。结合全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执法谁普法 谁

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评议制度，推动“八五”普法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普法产品、阵地和活动的管理。狠抓作风转变，减轻基层负担，不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附件:

1. 《2024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
2. 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相关重点工作安排
3. 各县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4. 2024 年全市重点普法目录

附件 1:

《2024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明确的主要事项

1. 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
2.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3. 推进实施“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
4. 举办全市“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
5. 积极参评“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
6. 申报推荐 2024 年度安徽省“十大法治人物”。
7. 组织开展 2024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8. 征集全市优秀作品,做好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推荐工作。
9. 争创首批“安徽省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
10. 实施“乡村振兴 精准普法”工程,送“法治特派员”到乡村一线,定期开展“法治下基层”。

附件 2:

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相关重点工作安排

1.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推进形成浓厚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

2. 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活动。（市委政法委）

3. 组织开展“全国网络普法行”市级普法活动。（市委网信办）

4. 组织参加全省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学微视频遴选。（市教育体育局）

5. 组织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市公安局）

6. 积极推动“公交法治专线”等普法阵地建设。（市交通运输局）

7. 组织开展以“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为主题的中国农民丰收节法治宣传活动。（市农业农村局）

8. 组织“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采风活动，推出系列普法宣传作品。（市人民检察院）

9. 实施“一函两书”专项行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经济权益。（市总工会）

10. 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宣传活动，举办法治文艺大赛。（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联）

11. 组织开展 2024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市法学会）

附件 3:

各县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1. 寿县：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融合发展。
2. 凤台县：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3. 大通区：深化法治“一盘棋”理念，做好普法建设和督导工作。
4. 田家庵区：依托“百姓评理说事点”搭建为民解忧“大舞台”。
5. 谢家集区：打造百姓评理说事点法宣阵地。
6. 八公山区：结合美好乡村建设，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
7. 潘集区：融合传统艺术与法治文化，提升普法“趣味”。
8. 毛集实验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附件 4:

2024 年全市重点普法目录

一、党内法规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二、法律、法规、规章

1. 根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信访工作条例》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